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

(2026)粤1622刑更5号

罪犯黄周军，男，1976年3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1622197603294673，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铁场镇铁东村委会东江村55号，住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两渡河二巷。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我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2025年3月13日，龙川县公安局送押黄周军至龙川县看守所交付执行刑罚。根据龙川县人民医院检查病历显示，黄周军患有肝恶性肿瘤、肺继发恶性肿瘤、肾上腺继发性恶性肿瘤、胃继发性肿瘤。龙川县看守所书面建议我院审查罪犯黄周军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我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6年2月13日至2月16日。

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反馈方式为：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新城开发区6号龙川县人民法院，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刑庭，电话：0762-6660163）。

